

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8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，特設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及監督。
- 二、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監督，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。
- 三、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監督。
- 四、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五、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監督。
- 六、漁民（業）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督導。
- 七、水產品行銷與加工、水產品安全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監督。
- 八、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- 九、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
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